

# 中華民國糖尿病病友全國協會

## 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（六），下午 16:00-17:00

二、地點：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貴賓室（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理事：王憶敏、江綺雯、高木林、陳良娟、陳宇杉、張秋蓮、張清標、  
曾國浩、葉木村、楊政成、鄭玉龍、謝豐聰

監事：梁淑卿、蔡煥財

四、缺席人員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理事：李璽正、胡鄭德興、蔡育哲

監事：陳惠津、劉忠義、劉源坤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林麗美、陳治世、陳義民、華立己、趙淑明

六、主席：謝豐聰

紀錄：王憶敏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
九、報告事項：略

十、選舉第一屆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

監票人：華立己、發票人：陳治世

唱票人：趙淑明、記票人員：林麗美

1. 當選常務理事計 5 席，票選結果如下：江綺雯（12 票）、陳良娟（12 票）、陳宇杉（12 票）、鄭玉龍（10 票）、謝豐聰（12 票）
2. 常務監事因出席人數未過半，故於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選舉。
3. 理事長選舉依組織章程規定，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，經出席 12 位理事，票選江綺雯當選為第一屆理事長（11 票）、票選謝豐聰當選為第一屆副理事長（9 票）。

#### 十一、移交：

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辦理移交。

#### 十二、第一屆理事長致詞：

大家已經迫不亟待想要讓這個團體蓬勃發展，也看得到每個理監事急切的想幫助病友過健康好生活的心。成立大會只是一個開始，真正的工作現在才開始，希望大家都去募集，有熱心的人都能共同參與，地方上有活動，或任何相關團體有需要，就是我們出來服務的時候，把握這些訊息，積極參與。同時，包括有些今天不能到現場的人，我們也要把今天的盛況讓大家知道，凝聚共識。另外，因為剛成立，所以半年才開一次理監事會議太久了，有些事要盡快決定，1-2 個月立案程序應都會完備，所以原則上六月底要再開一次會，把 LOGO、英文名字和近程工作計畫規劃好。

#### 十三、討論提案：

##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（含聯絡電話）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，並應取得使用 1 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（例如租約、所有權證明、借用同意書等）。

決議：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5 號 11 樓，聯絡電話為 (02)2365-7780 分機 25。（借用同意書詳如附件）

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聘任本屆秘書長、秘書等工作人員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理監事）擔任。

決議：秘書長：林麗美、秘書：曾靖貽。

## 十四、臨時動議：

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理監事會議召開地點及卸任理監事參與案。

說明：本協會名稱是：中華民國糖尿病病友全國協會，既然是全國性質，因此理事會或相關會議，應在台灣不同地點，不宜每次在台北召開，應該在不同地方召開，也同時瞭解各地方病友會之運作。另外如果我這個任期結束，有新的人來接病友會，那代表的人是新會長嗎？我是否還能繼續參加？

決議：同意會議地點至不同地區召開；理監事任期結束後，雖非繼續為團體代表人仍可以糖協會員身份繼續參與。

#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宣傳協會案。

說明：盡快行文給各單位介紹本協會，讓更多人能夠加入；協會 LOGO 盡快製作並加以行銷，讓協會的功能彰顯。

決議：協會 Logo 已著手進行製作中，待協會立案許可後將盡快發文給相關單位介紹本協會。同時，我們歡迎認同『中華民國糖尿病病友全國協會』的人都可以共同來參與。

## 十五、散會。